

女子配偶為何被稱作「丈夫」？

在現代漢語中，人們常常將女子的配偶稱為「丈夫」，這個詞似乎早已深入人心，成為夫妻關係中不可或缺的專屬稱呼。為什麼人們會用「丈夫」指代女子的另一半呢？背後究竟隱藏著怎樣的故事？

古代漢語：成年=丈夫

在誕生之初，「丈夫」可不是男性伴侶的專屬稱謂。它包含兩個語素——「丈」和「夫」，它們是兩個獨立的詞語。先來看「丈」字。《說文解字》中說：

丈，十尺也。從又（手）持十。

這就是「丈」字的本意——計量單位。「丈」字是會意字，其甲骨文字形是一隻手（寫作「又」）拿著一個「十」字，象徵著周制規定「丈」等於十「尺」。從這個本意出發，衍生出許多引申義，如動詞「丈量」，再如名詞「老者」。

《易經·師卦》中就有「貞，丈人吉，無咎」的卦辭，其中的「丈人」指的是德高望重的老者。西漢所著的《大戴禮記》中提到「丈者，長也」，並且特指受人尊敬的年長男子。所以有一個詞叫作「老丈」，在古代漢語中，這是很尊敬的稱呼。

在一部分中古文獻中，「丈」與「杖」互為通假字，或用老人所持的「杖」指代老人，或用「丈」指代手杖。「丈」與「杖」字形相像，詞義互通，所以可以互換著使用。這些用法拓寬了「丈」的詞義。

而「夫」字的甲骨文字形就更生動了：一個正面直立的「人」，頭上插著一根簪子，意味著這個人已經束髮，是一個成年人了。所以「夫」字的本義就是「成年男子」。

當人們將「丈」與「夫」組合起來時，它們就成為詞語「丈夫」的兩個構詞元素。對於「丈夫」這個詞，《說文解字》是這樣解釋的：

丈夫也，從大一，一以象簪也。周制八寸為尺，十尺為丈，人長八尺，故曰丈夫。

這裡的「人」特指男子。也就是說，「丈夫」的本意是「身長八尺的男子」。《孟子》中說「丈夫之冠也，父命之；女子之嫁也，母命之」，《禮記》中說「丈夫冠而不為殤，婦人笄而不為殤」，所採用的都是這個含義。綜合大量古籍材料來看，「丈夫」的使用範圍很靈活，根據語境的不同，可以代指父親、配偶、兒子等多種身份。

並且，《周易·隨卦》中有「係小子，失丈夫」的卦辭，從字面意思來看，「小子」指的是年輕男子，「丈夫」指的是血氣方剛的成年男子。可見在古代漢語中，「丈夫」帶有鮮明的褒揚色彩。

一個有趣的問題是：在周代，「八尺」是多高呢？

答案是：不清楚。

對於周代度量衡，至今沒有確切的定論，《說文》中提出「周制八寸為尺」的說法，這也是傳播最廣的說法，但孔穎達、段玉裁等古今學者都對此提出過質疑。因此，對於周代「八尺」的長度至今都沒有定論。

但可以確定的是，這代表了當時成年男性的普遍身高，達到「八尺」意味著男子體格魁偉，給人一種強壯可靠的印象。雖然度量衡單位一直在變化，甚至「丈夫」的詞義都已經面目全非，但「堂堂八尺男兒」的說法一直保留了下來，並沿用至今。那麼，「丈夫」的詞義是什麼時候開始變化的呢？



▲中國古裝電視劇中，丈夫將自己與妻子共稱夫婦。

現代漢語：成親=丈夫

直到清代，「丈夫」的核心詞義仍然沒有發生變化。清代中晚期的著名學者劉沅為《禮記》作注，說「父，字也，丈夫之美稱」，此處的「丈夫」仍然譯為「成年男子」。

從「成年男子」到「女子的配偶」，在這種語詞變化的背後，藏著從古至今婚姻觀念和文化習俗的變遷。如果細究就會發現，儘管「丈夫」一詞與婚姻沒有直接關聯，但在它的詞義延伸範圍中，其實包含了婚姻關係。

古代男子成年後，需要承擔起國家、家族與社會的期望。家庭是其中最重要的責任之一。先秦各國都重視人口資源，敦促成年男子結婚生子。《禮記》規定「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」，越王勾踐為了鼓勵生育，頒布法令規定：

女子十七不嫁，父母有罪，丈夫二十不娶，亦罪……生丈夫，二壺酒，一犬；女子二壺酒，一豚。

《儀禮》中規定了著名的婚俗「三書六禮」，以繁瑣的禮節、漫長的備婚週期來強調婚姻的嚴肅性，讓年輕人明白自己在婚姻中需要承擔的責任。

因此，古代婚姻的締結與成年往往是同時發生的，甚至早於成年。男子結婚往往意味著已經成年，成年也往往意味著可以結婚，這兩個概念本身就是交叉的。近代以來，現代漢語的體系逐漸建立，人們就近取材，將「丈夫」這個詞語藉過來，指代婚姻中的男方。

久而久之，「丈夫」的本義被淡化，從「成年男子」變成「已婚男子」。現代漢語建立後，許多維持幾千年不變的詞義被打破，變形衍化，以適應新的語境。

「丈夫」的詞義之所以能維持幾千年不變，是因為在古代，尤其是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及以前，文人們說話都遵循一個大背景——經學語境。

所謂「經學語境」，指的是無論遣詞造句，還是講邏輯道理，人們都喜歡「效祖宗之言」，或是沿用古文的用詞，或是引用先秦、秦和西漢的故事，來解釋現實中的問題。例如《三國誌》中記載，荀彧在官渡之戰時這樣勸諫曹操：

今軍食雖少，未若楚、漢在滎陽、成皋間也。是時劉、項莫肯先退，先退者勢屈也。曹操舉棋不定，荀彧就舉楚漢相爭的例子，成功勸阻曹軍冒進。這種語言習慣一直延續到唐代以前。人們不斷沿用古語，使古代漢語的面貌相對穩定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從先秦古語開始，許多文獻就將「丈夫」與「婦人」相對。例如《儀禮》將「丈夫」與「婦人」並舉，《韓非子·五蠹》

中有「古者丈夫不耕……婦人不織，禽獸之皮足衣也」的用法，意思是說古代小國寡民，所以哪怕男人不耕作，女人不織布，僅靠採摘和狩獵就能生活。

儘管「丈夫」與婚姻沒有關係，但「婦人」這個詞生來就與婚姻有關。《禮記》中規定「天子之妃曰『後』……士曰『婦人』」，「婦人」特指士的配偶。直到今天我們還會說「他們夫婦二人」，其實就是從「丈夫」和「婦人」中各取一個字，組成新詞，代指締結婚姻關係的雙方。

既然古代女子不稱「丈夫」，那她們如何稱呼自己的另一半呢？

先秦語言古樸簡潔，並沒有特定的男性配偶稱謂，人們往往用普適性的稱謂來稱呼他們。最簡單的稱呼就是「人」，只有短短四字的《塗山女歌》（被認為是中國古代最早的詩歌之一）說「候人兮猗」，意思就是「我等你回家」。

到周代時，女子們使用「君子」「吉士」等美稱。《詩經》中有大量相關文獻，例如《草蟲》中說「未見君子」，《殷其雷》中說「振振君子」。但並不是每一個女子都誇讚配偶。如果感情不美滿，女子們會毫不客氣地說「之人」「爾」「女」（通「汝」），意思是「你這傢伙」，帶著濃濃的抱怨意味。

「君子」這種稱呼貫穿整個古代，尤其是緊隨其後的秦漢。漢代女子稱配偶為「君」，例如《白頭吟》中稱「聞君有二意」。也有稱呼官職的叫法，例如稱「府君」「使君」。這些稱呼有一個共同特點：表現出古代女子對配偶名譽、品行、社會地位的看重。

到唐代時，語言文化都向近世轉變，再加上西域文化的傳入，出現了口語化的「郎」。但「郎」仍然不是配偶的專屬稱謂，而是對年輕男子的通稱。與此同時，唐代已經出現了「夫妻」的說法，例如唐代女詩人李冶《八至》中說「至親至疏夫妻」，元稹《遣悲懷》中也說「貧賤夫妻百事哀」。

直到宋代時，才出現了現代人熟悉的「官人」。至於明清之際，戲曲小說繁榮，語言極度發達，「相公」「老爺」「主君」等各種叫法更是滿天飛。從這些稱呼可以看出，女子對配偶的定位不再基於社會、國家，而是基於「小家」，承認男子身為一家之主的權威。值得一提的是，「相公」在唐代專指宰相，在宋代也被用來稱呼官員，到明清時卻成了配偶的稱呼，實在是很有趣的變化。

近代以來，女子開始用「先生」稱呼配偶，夫妻雙方用「愛人」稱呼對方，體現出男女平等意識。這些稱呼平淡而溫馨，一直沿用至今。

詞義變化蘊含文化與觀念變遷

除了「丈夫」以外，「大丈夫」同樣是古代漢語中的常見詞。例如在《三國演義》中，劉備為勸諸葛亮出山，使上了「激將法」：大丈夫抱經世奇才，豈可空老於林泉之下？

再如《孟子》中說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此之謂大丈夫」，《周易》中說「隨丈夫小子以從王享者，大丈夫乎」。相比於「丈夫」，「大丈夫」的褒揚意味更濃，甚至可以和「君子」畫等號。

有趣的是，在日語中，也有一個常用詞語，長得和「丈夫」一模一樣。日語詞彙「丈夫」，核心含義是「堅固，結實」。它還有一位「近親」——「大丈夫」（だいじょうぶ），發音近似於「呆膠布」，意思是「沒關係，沒事的」。

日語文字系統脫胎於漢字系統，分為日文漢字、假名等多種不同的書寫方式。根據《隋書》《北史》等史籍記載，日語誕生之初只有語音，沒有文字，人民「唯刻木結繩」，漢字隨佛傳入後「始有文字」。

日語裡的「丈夫」和「大丈夫」與古代漢語中的「丈夫」和「大丈夫」有沒有關係呢？

查詢《廣辭苑》《大辭泉》等日本辭書會發現，「大丈夫」的核心詞義與中文的「大丈夫」沒有直接關聯。但在數碼《大辭泉》中，「大丈夫」的關聯小注中有一條「りつぱな。男子ますらお。偉丈夫。「豪放な大丈夫」，大致意思是「漂亮、雄偉、豪邁的男子」，這和「成年男子」有一定的關聯。

也就是說，日語詞「大丈夫」和漢語詞「大丈夫」在詞源上並沒有直接的聯繫，僅僅在字形和衍生義上有所關聯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

這就要說到漢字「六書」造字法中的一项——假借。它不僅存在於漢字造字中，其實也廣泛存在於世界各族文字中。人類的語言文字有一個共同特點：語音往往先誕生，然後才產生文字。當新的讀音產生時，為了減少造字成本，人們有時會從已有的字形中選一個，用來對應這個新的讀音。

這種做法在古代漢語中很常見，例如「西」字的甲骨文字形是一個鳥巢，本意為鳥兒歸巢。後來因為讀音與[cɿ]相近，人們就將它的字形「藉」過來，表示「西方」的意思。而「西」字的本意「鳥兒歸巢」脫落出來，演變為了「棲」字。

這樣做的結果就是：字形還是原來的字形，但讀音、字義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。日語「大丈夫」或許也是這樣產生的。它藉用了漢字「大丈夫」的字形，賦予它「呆膠布」的讀音、「沒問題」的詞義以及相對應的假名寫法，形成一個新的詞彙。

從「成年男子」到「男性配偶」，「丈夫」的詞義變化不僅是語詞流變，也蘊含著文化與觀念的變遷。這一演變歷程反映出中國人對婚姻、家庭和社會責任的不斷思考，是語言文化與社會歷史相互交織的生動體現。

作者 / 思歸樂

本版圖文除標註外均摘編自「國家人文歷史」微信公眾號



▲左圖為甲骨文的「丈」；右圖為甲骨文的「夫」。



▲2025年8月29日是中國傳統七夕節，在河南開封清明上河園景區，6對新人舉辦「宋代婚禮」，喜結連理。圖為身穿宋製婚服的新人同船共渡。 中新社



▲2025年10月28日，2025年「有福之州溫暖榕城」集體婚禮在福建福州舉行。圖為百對新人身穿唐製華服合巹禮交杯共飲。 中新社